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和晶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3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和晶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相关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和晶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2016年3月4日披露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相关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3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持有的澳润信息合计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科技持有澳润信息 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澳润信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澳润信息《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1886754W），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和晶科技名下，和晶科技已持有澳润信息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B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张惠进等 6 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晶科技已收到该等股权，股权价值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105,593,546.6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26,468 元，余款计人民币 422,179,940.04 元列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数量为 12,226,468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交所批准，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市。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澳润信息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各方按原有持股比例承担。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关于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3055 号），标的公司澳润信息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不存在需要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亏损的情形。

5、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05,593,546.60 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和东方花旗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8 名投资者、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93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00-12:00，东方花旗接收到 2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进行的申购报价，2 家投资者以现场投递方式进行的申购报价，上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全部有效，详细簿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5	9,900
		33.30	12,700
		32.93	28,200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9	9,5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0	28,800
		33.31	27,000

		33.15	26,500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1	9,900
		36.50	9,900
		32.90	9,900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36.10 元/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58,4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36.70 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投项目所需金额 5.4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0,007,184.9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 529,992,751.78 元。

发行人依据事先确定的定价及配售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具体如下：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36.10 元/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金额（元）	配售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99,981.30	7,783,933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999,990.20	2,742,38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99,965.20	4,432,132
合计		539,999,936.70	14,958,447

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林、副总经理汪进（已离任）、监事王雅琪及部分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 1.6 亿“上银基金和晶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其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对上述 3 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东方花旗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539,999,936.70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062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58,4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6.1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999,936.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7,184.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9,992,751.7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8,44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15,034,304.78 元。

4、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数量为 14,958,447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交易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和晶科技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和晶科技已合法取得澳润信息 100% 股权。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购买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投资者上银基金签署了《认股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

群池、上海品惠）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和晶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和晶科技、澳润信息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和晶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人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和晶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和晶科技认定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和晶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和晶科技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和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和晶科技。

四、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和晶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和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和晶科技。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遵守和晶科技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和晶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和晶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和晶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和晶科技股份为止。”

2、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交易对方（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和晶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和晶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4、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

配套融资方上银基金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与和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公司及为本次认购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形，也不会与和晶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五、认购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和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和晶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晶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晶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5、其他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对方及相关当事人还就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违法违规情况、资产权属及合规性、股份锁定等方面做出相关承诺，同时上银基金还就股份锁定做出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及相关当事人与上银基金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承诺澳润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000 万元和 5,755 万元。

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以澳润信息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澳润信息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

未来业绩承诺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澳润信息在建项目（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下一代信息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的影响。在澳润信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亦未考虑前述项目的影响。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澳润信息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澳润信息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

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各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张惠进、ZHANG JIEFU 和上海群池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和现金金额分别

按上述计算结果的 78.57%、13.41%、8.02%计算。

澳润信息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456 号）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266 号），2016 年度澳润信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7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23.17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上海澳润信息在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产生的净损益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后实际完成的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 10,890.47 万元。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群池已完成澳润信息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上海澳润信息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10,890.47	5,000	5,890.47	217.8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承诺人已完成了对澳润信息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一、（三）3、缴款及验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91,775,792.75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 377,597,127.35 元，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 14,178,665.4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余额 138,935,001.33

元（含利息），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503,008.64 元，澳润信息专户余额 10,431,992.69 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9,992,751.78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597,127.35
其中：1、支付购买澳润信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05,593,546.6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3、支付各项中介费用	2,003,580.75
减：支付各类手续费	1,802.28
加：收到银行利息	689,725.77
减：增资澳润信息用于在建项目（注）	24,580,539.28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28,503,008.64

注：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之一为用于澳润信息在建的“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和“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为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上述用途的配套资金，澳润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00100101300387），具体情况详见“2、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

2、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24,580,539.28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78,665.40
其中：1、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品	8,833,631.36
2、广电网络商用WIFI业务运营平台	5,345,034.04
减：支付各类手续费	48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30,598.81
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431,992.69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51090215018000077	活期	57,319,26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510902150110600	活期	1,183,747.92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合计			128,503,008.64

(2) 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润信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00387	活期	10,431,992.69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澳润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进行了披露。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和晶科技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晶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通过自身的发展及利用资本平台进行外延式扩张，已经从原来单一的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转型为业务聚焦在智慧生活领域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32,588.4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1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85.0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和晶智造业务

报告期内，和晶智造业务板块发展平稳，在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应对各类市场变化，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夯实公司在此领域的优势；在非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在工业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通讯 IT 行业控制器、医疗电子等方面积极布局，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进展。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家电业务方面，在变频智能控制器产品领域，公司围绕“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市场并储备技术，在本报告年度已经具有各类家电用压缩机和电机智能变频控制器 50 万套的出货能力，基本拥有了覆盖国内外主流整机厂和电机压缩机厂的市场配套能力。在冰箱的主控和显示智能控制器产品领域，公司依托良好的开发，质量和成本优势，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在与国内原有知名家电品牌保持稳定合作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部分品牌的供货比例，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 B/S/H/（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Refrigeration Electronic Module DE103(DE103 冰箱变频控制器)”项目的中标人，项目总金额为 1.9 亿元，自该产品投产开始（拟定自 2018 年开始正式投产）分 4 年履行完成，在 4 年期满后，双方如未提出异议，本项目合作期限可顺延 2 年，则本项目累计总金额预计可达到 3.10 亿元，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基础，未来公司的国内外客户结构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

（2）非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依靠公司已有的管理和规模，并利用资本优势，在工业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通讯 IT 行业控制器、医疗电子等方面积极布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向 BoCo 株式会社投资 2 亿日元，取得 BoCo 株式会社 33.062% 的股权。BoCo 株式会社是一家以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骨传导助听器以及可穿戴骨传导声音传播设备为主导产品的公司，可穿戴骨传导声音传播设备在医疗保健、运动、休闲娱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空间，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丰富公司在智能硬件方面的产品形态。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 EFORE OYJ 签署《供应主协议》，公司将根据 EFORE（含附属公司）的实际经营计划，向其供应工业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本合同生效后每日历年度的合同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履约期限为 4 年。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8,320 万欧元至 12,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2,067.20 万元至 93,100.80 万元）。《供应主协议》目前实施顺利，公司已开始根据 EFORE（含附属公司）的实际经营计划，实现量产出货。

2、和晶智联业务

和晶智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新瑞为实施主体，中科新瑞以系统集成为主导，重点发展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软件设计和开发，对大数据应用和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区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研发，提高自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形成传统业务+新兴产品的双模式输出能力。中科新瑞 2016 年度经营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7,586.78 万元，归属于中科新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91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中科新瑞为法院、公安、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从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论证，到项目实施、保障的全方位的服务，报告期内多个重要项目取得了进展。在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区方面，中科新瑞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态，加深了对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区的行业理解，已与部分城市关于具体项目展开前期沟通；在医疗行业方面，中科新瑞通过对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办公自动化技术进行整合，为医疗行业客户提供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于医院业务工作的医院患者调度智能管理系统，已与部分医院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教育行业方面，中科新瑞全资子公司睿杰斯自主开发平安校园系统，由中科新瑞完成系统集成，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App、高清视频监控技术等信息化技术辅助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在中小学、幼儿园、高职院校，建立平安校园云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成一期平安校园项目。

(2) 大数据应用方面，中科新瑞全资子公司睿杰斯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成果方面目前已经拥有“智慧搜”、“数据魔方”两个核心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可支撑海量数据归集、快捷业务查询、数据关联分析等应用，利用开放的原始数据进行的分析、解读、业务建设等服务，协助客户通过解读数据提高指导业务的能力。在市场方面，已经在政府行业用户完成相应的示范项目，并不断与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商进行深入合作，继续探索、开拓大数据服务商业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互联领域的综合布局。

(3) 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6年11月，中科新瑞完成股份制改制，由“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17年内完成挂牌。新三板作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发行股份、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中科新瑞的融资渠道，以资本纽带助力中科新瑞更好地把握行业投资、并购机会，推进业务发展，增强企业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中科新瑞的行业地位。

3、和晶互动数据业务

2016年3月11日，澳润信息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和晶互动数据板块的实施主体。澳润信息作为中国领先的广播电视综合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积极贯彻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完善智能终端互动平台建设，提升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把握广电网络双向改造和三网融合进程全面提速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宽带广电”战略，以丰富的广电传输与接入设备综合服务能力，全力拓展与各省市广电体系的深度合作，逐步转型为广电互动数据服务运营商。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405.59万元，净利润11,680.93万元，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澳润信息自2016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为38,729.74万元，净利润为8,485.31万元。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的接入网设备业务发展稳中有升，甘肃、江西等地区比去年同期有较快的增长，营业收入及利润超额完成。澳润信息新开拓的多个省级广电网络公司的业务合作进展顺利，在陕西、山西等多个区域基本确定业务模式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广电”，证券代码：600831）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对方列为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在产品、技术、运营、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融合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合作规模不低于10亿元。2016年9月18日，澳润信息与陕西广电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联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陕西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在智能终端领域的合作，双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设立陕西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合双方优势，合作研发、生产基于TVOS 2.0操作系统的新一代智能机顶盒。

2016年12月5日，澳润信息与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广电”）签署《智能终端投资运营合作框架协议》，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双方加速推广“DVB+OTT”的运营模式，在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上进行“DVB+OTT”业务的投资运营合作，计划在协议签订2年内，根据山西广电的业务发展以动态方式投入总计100万台智能终端的合作规模。在前述100万台智能终端投放完毕后，根据山西广电的业务需求，双方可继续进行合作，最多总

计不超过 300 万台智能终端的合作规模。

(2) 报告期内，澳润信息与甘肃、陕西、山西多个省级广电网络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对于在资本、技术、产品等全方位合作运营达成良好的共识，并积极布局在新一代智能机顶盒上的增值服务和应用，特别是电视游戏、电视教育等领域，旗下子公司上海瀚数确立了游戏运营平台为核心业务方向并探索大数据服务商业模式，为广电和企业提供各类数据梳理、分析、搜索、提取、监控等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云平台等系统已基本完成开发并进入测试阶段，完成几十款 TV、手机端游戏的资源储备，并积极保持在游戏 IP 方面的多方交流，寻求进一步的合作机会和空间。

(3) 澳润信息致力于通过智能终端和技术打通广电在家庭客厅、社区和城市间的互联服务，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充、升级研发团队，最新型智能终端产品等相关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为后续的合作推广建立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澳润信息在保证广电传统设备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强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终端的软硬件优势，以及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逐步向移动终端、互联网平台、多媒体的应用与智能服务的高端智能硬件领域拓展。目前澳润信息在设备、平台、智能终端、增值业务服务都有了软硬件产品和业务运营能力，并在与多个省网进入了实质性的合作进程中，推进澳润信息由广电设备提供商升级为广电、城市互联服务提供商和合作运营商。

(4) 报告期内，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通过提升优化研发能力和产品规划能力，在新型智能终端+内容服务方面，取得了硬件和软件方面的稳步发展。作为新技术平台，澳润信息结合市场导向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及时对市场应用进行反馈，通过试验平台的充分验证，进一步促进广电综合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软硬件的综合能力，保证产品质量进而获得客户好评。广电网络智能商用 Wi-Fi 业务运营平台项目通过市场的调研和规划，在商业 Wi-Fi 和校园 Wi-Fi 的细分市场已取得突破和进展，面对传统三大运营商，澳润信息积极拓展广电及周边客户，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方案的同时，更注重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与甘肃广电的合作推广，澳润信息已在部分城市进行设备架设、服务提供，提升广电网络智能商用 Wi-Fi 业务运营平台的综合实力。

4、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

(1) 参股子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环宇万维旗下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对重点省份深耕细作，在重点城市设立“智慧树”样板幼儿园，进行规模性复制推广；合作园所、优质合作园所的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并巩固了“智慧树”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底，环宇万维已发展合作幼儿园近 75,000 家，其中优质合作幼儿园近 21,000 家，用户总量近 1,500 万，激活总用户数近 860 万，“智慧树”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幼教互动平台。

报告期内，环宇万维有序地推进既定经营计划，发展趋势符合战略规划，整体商业前景乐观，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1) 优化并完善软件系统功能，根据家长端、教师端、园长端，以及周边关联机构的不同信息化需求，进行更具有针对性的功能优化，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2) 内容方面，“智慧树”围绕儿童的成长规律建构专业体系，以打造定制化育儿知识平台，网罗全网最新育儿资讯为目标，通过引入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指导、签约一大批专业育儿机构、内容 IP 提供者等方式，采用个性化、精品文章推荐等方法实现精准育儿知识推荐，为用户提供专业的、高质量的内容。与此同时，环宇万维对社区电商的模式也进行了探索尝试，初期以绘本为主要产品，通过线上阅读，专家指导等形式，共育幼儿互动平台，以服务平台用户、提升用户体验的方式打造核心竞争力。

3) 环宇万维在“智慧树”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园所服务、家庭服务和金融服务在内的增值服务。园所服务围绕园所软硬件素质提升这一中心任务展开，为园所提供方便优质的采购渠道、培训资源，全面满足园所的需求服务；以家庭中的孩子为核心，满足互联网时代家庭所出现的不同层次的需要，通过广告、会员服务、电商导购，满足家庭对商品信息、优质育儿服务（包括儿童健康管理、儿童成长测评、亲子关系指导等）以及优质商品的需求。金融服务方面，“智慧树”已经开始了最初的尝试，针对幼教行业的现金管理特点，环宇万维提供了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模块，通过与京东金融等优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合作，为幼儿园和家长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未来，金融服务将成为“智慧树”的重要业务条线，

发展以园所和家庭为场景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以信贷、基金和保险为三大金融业务板块，构建“智慧树”家庭及园所金融生态。

4) 基于“智慧树”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环宇万维进行了以广告为主的商业尝试，在广告、会员收入、考勤信息卡、视频硬件及信息收入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取得极大增长，为“智慧树”进一步探索商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互联网教育领域的拓展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趣互联”，证券代码：838843）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建立紧密、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长，深化幼教产业布局，致力于在幼儿园家校共育平台、幼儿园多媒体教育内容发布平台、幼儿园投资、家庭教育机顶盒产品、儿童电子设备产品等幼儿教育产业的多个领域，通过业务和资本的合作，共同做大做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与智趣互联签订了《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晶宏智以自有资金 29,999,993.66 元参与认购智趣互联的本次增发，认购股份数量为 1,419,782 股，认购价格为 21.13 元/股。为加强技术研发，整合上下游产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智趣互联筹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平台的研发及运营、投资幼儿园、补充流动资金。双方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资本合作，共同推进在幼教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深化幼教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资本运作

公司发挥并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在现有的四大业务板块相关领域，通过并购、投资、合资等方式进行资本合作，以资本为纽带完善产业生态链，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运作情况如下：

(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2015 年度，公司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无锡慧联、上海群池、上海品惠、上海智卫持有的澳润信息合计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主要进展信息如下：

1)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 号），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 2016 年 3 月 11 日，澳润信息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 号）核准，公司向张惠进、上海智卫等支付现金，并向张惠进发行 7,554,248 股股份、向 ZHANG JIEFU 发行 1,571,020 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发行 691,528 股股份、向无锡慧联发行 1,130,870 股股份、向上海群池发行 939,539 股股份、向上海品惠发行 339,263 股股份购买澳润信息 100%股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783,933 股股份、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32,132 股股份、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42,382 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80,0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9.02 元/股，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1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年产 310 万套工业和汽车用智能控制器项目；2、年产 260 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3、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发行对象包括陈柏林、深圳海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九号”）、海润和晶科技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润和晶 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980,010 股，其中，陈柏林拟认购 31,009,740 股；海润九号拟认购 7,688,364 股；海润和晶 2 号拟认购 281,906 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4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46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根据要求披露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并购重组发展战略的实施质量，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1）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设立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和晶宏智认缴出资 2,475 万元。

2）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设立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529 号），和晶科技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营业收入	1,325,884,875.02	787,404,364.12	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1,250.35	24,029,002.23	18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91,790.55	22,383,397.95	1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0,099.15	-18,379,142.01	-34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5	0.1805	15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5	0.1805	15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4.08%	1.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额	2,773,402,810.56	1,335,649,527.77	10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146,087.48	593,744,849.07	171.5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和晶科技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上市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等现代信息化手段，使更多中小股东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完整、准确、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占用资金、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及时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信息，保证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事务，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各位董事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积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上市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的披露充分及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检查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度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和晶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凌峰

李杰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